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4元/股调整为14.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应开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11,400股。

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上述各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1,400 股后，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 86,821,450 元减少为 86,810,0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6,821,450 股减少为 86,810,050 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细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向全资子公司美国 Loctek Inc. 增加投资 4100 万美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 Lecangs LLC 增加投资 410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与董事姜艺女士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交易协议。

关联董事姜艺、项乐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